

效。

（三）对外投资、资产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行为。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恒信食品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恒信食品的公司章程近十二个月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的制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茂琼、任慧、郑海利、刘

宇群、李军，董事由股东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建军、于治广、王亚茹，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3年。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

率如下：

税费项目	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本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本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	17%	计算取得

（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可知，公司存在欠税情形，但经公司确认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固定员工 30 人，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未向员工缴纳任何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应法规，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因尚未发生劳动争议，经本所提示，公司也承诺近期逐步完善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暂不会对公司本次孵化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被执行人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挂牌的条件,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风险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慧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Ma Huijie, is written next to the name.

苏艳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u Yangan, is written next to the name.

2016 年 月 日